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许映鹏

陈京琳

年 月 日